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1】第1961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5-6
2.利润表	7
3.现金流量表	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4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1】第 1961 号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新海鹰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新海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新海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新海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新海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新海鹰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新海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新海鹰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勤信审字【2021】第 1961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449,972.29	3,138,20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45,804,503.21	43,673,329.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三）		2,076.8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四）	1,820,000.00	1,8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074,475.50**	**48,633,615.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五）	81,336,679.97	82,590,381.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六）	633,799.73	597,27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七）	5,539,432.23	5,958,94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09,911.93**	**89,146,598.24**
资产总计		**136,584,387.43**	**137,780,213.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八）		
应交税费	六、（九）	988,543.02	916,086.00
其他应付款	六、（十）	62,727,108.32	65,406,624.69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15,651.34**	**66,322,71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715,651.34**	**66,322,710.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十一）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二）	2,145,750.28	2,145,750.28
未分配利润	六、（十三）	20,722,985.81	19,311,752.50
股东权益合计		**72,868,736.09**	**71,457,502.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584,387.43**	**137,780,213.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7,634.97**	**15,620,143.81**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四）	3,297,634.97	15,620,143.81
二、营业总成本		**1,559,382.89**	**6,271,304.33**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四）	1,535,764.77	6,012,664.34
税金及附加	六、（十五）		3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十六）	24,355.44	281,284.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十七）	-737.32	-22,944.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7.32	25,014.8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六、（十八）	-146,118.54	-632,77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592,133.54**	**8,716,063.6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十九）		70,75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592,133.54**	**8,645,307.6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	180,900.23	640,65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411,233.31**	**8,004,657.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411,233.31**	**8,004,657.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1,233.31**	**8,004,657.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二十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034.97	8,972,35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2	827,22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972.29**	**9,799,58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3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7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29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5,5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1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72.29**	**-5,244,54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972.29	3,138,20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972.29**	**3,138,20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72.29**	**-3,138,20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2,7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2,75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45,750.28		19,311,752.50	71,457,50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45,750.28		19,311,752.50	71,457,5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233.31	1,411,23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233.31	1,411,23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45,750.28		20,722,985.81	72,868,736.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45,284.56		12,107,561.01	63,452,84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345,284.56		12,107,561.01	63,452,84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465.72		7,204,191.49	8,004,65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4,657.21	8,004,65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465.72		-800,465.72	
1、提取盈余公积									800,465.72		-800,465.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45,750.28		19,311,752.50	71,457,50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领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30352060621N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海勋，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投资咨询、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经永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60830352060621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由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2、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出资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北宁。

3、股权转让

根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权收购合同、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实收资本比例
深圳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海勋。

(三)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性质：属于光伏发电行业。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投资咨询、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九）“收入”的各项描述。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本公司自身的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

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六)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7-12 月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7-12月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50.00%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五）“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六）“金融资产减值”。

(八)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六）“金融资产减值”。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

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

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购电企业购电价格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光伏电站通过国家电力公司验收、达到并网条件后下达并网运行通知，同时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发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同时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

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

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4)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为第二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2021 年度为第三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以上减免税已经获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批。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3月31日，“本年或本期”指2021年1-3月，“上年或上期”指2020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49,972.29	3,138,209.15
合计	1,449,972.29	3,138,209.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49,972.29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138,209.15 元，系本公司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该部分货币资金于编制现金流量时不视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626,340.67	10,340,770.46
其中：6 个月以内	8,955,816.89	5,573,897.59
7-12 个月	5,670,523.78	4,766,872.87
1 至 2 年	9,540,195.58	10,029,107.54
2 至 3 年	8,492,792.28	10,201,602.95
3 年以上	15,680,373.61	15,490,928.65
小计	48,339,702.14	46,062,409.60
减：坏账准备	2,535,198.93	2,389,080.39
合计	45,804,503.21	43,673,329.2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39,702.14	100.00	2,535,198.93	5.24	45,804,503.2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563,634.45	1.17			563,634.45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47,776,067.69	98.83	2,535,198.93	5.31	45,240,868.76
合计	48,339,702.14	100.00	2,535,198.93		45,804,503.2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62,409.60	100.00	2,389,080.39	5.19	43,673,329.21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387,598.38	0.84			387,598.38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45,674,811.22	99.16	2,389,080.39	5.23	43,285,730.83
合计	46,062,409.60	100.00	2,389,080.39		43,673,329.21

（1）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3,634.45		
其中：6 个月以内	563,634.45		
7-12 个月			
合计	563,634.45		

（2）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
光伏补贴	47,776,067.69
小计	47,776,067.69
减：坏账准备	2,535,198.93

合计	45,240,868.76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389,080.39	146,118.54				2,535,198.93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2,389,080.39	146,118.54				2,535,198.93
合计	2,389,080.39	146,118.54				2,535,198.93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6.87
合计		2,076.87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小计	

账龄	期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垫员工社保费		2,076.87
小计		2,076.8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076.87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予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见附注六、（七））	1,820,000.00	1,820,000.00
合计	1,820,000.00	1,820,000.00

(五)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336,679.97	82,590,381.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336,679.97	82,590,381.89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 1-3 月：

项目	光伏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786,106.82	91,000.00	98,877,106.8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光伏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8,786,106.82	91,000.00	98,877,106.8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248,724.83	38,000.10	16,286,72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901.91	3,800.01	1,253,701.92
（1）计提	1,249,901.91	3,800.01	1,253,701.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498,626.74	41,800.11	17,540,426.8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287,480.08	49,199.89	81,336,679.97
2.年初账面价值	82,537,381.99	52,999.90	82,590,381.89

2020 年度：

项目	光伏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786,106.82	91,000.00	98,877,106.8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8,786,106.82	91,000.00	98,877,106.82
二、累计折旧			

项目	光伏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11,249,117.19	22,800.06	11,271,917.25
2.本期增加金额	4,999,607.64	15,200.04	5,014,807.68
（1）计提	4,999,607.64	15,200.04	5,014,807.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248,724.83	38,000.10	16,286,724.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537,381.99	52,999.90	82,590,381.89
2.年初账面价值	87,536,989.63	68,199.94	87,605,189.57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35,198.93	633,799.73	2,389,080.39	597,270.10
合计	2,535,198.93	633,799.73	2,389,080.39	597,270.10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359,432.23		7,359,432.23	7,778,946.25		7,778,946.2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四）	1,820,000.00		1,820,000.00	1,820,000.00		1,820,000.00
合计	5,539,432.23		5,539,432.23	5,958,946.25		5,958,946.25

(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795.05	86,795.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66.24	6,666.2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93,461.29	93,461.2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01.61	80,001.61	
二、职工福利费		1,260.00	1,260.00	
三、社会保险费		3,493.44	3,49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1.34	3,401.34	
工伤保险费		92.10	92.1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040.00	2,0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6,795.05	86,795.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28.00	6,528.00	
2、失业保险费		138.24	138.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66.24	6,666.24	

(九)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14.86	
企业所得税	988,428.16	916,086.00
合计	988,543.02	916,086.00

(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2,727,108.32	65,406,624.69
合计	62,727,108.32	65,406,624.69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62,727,108.32	65,406,624.69
合计	62,727,108.32	65,406,624.6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母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十一)实收资本

（1）2021 年 03 月 31 日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100%股权已作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2）2020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100%股权已作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十二)盈余公积

（1）2021 年 03 月 31 日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5,750.28			2,145,750.28
合计	2,145,750.28			2,145,750.28

（2）202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5,284.56	800,465.72		2,145,750.28
合计	1,345,284.56	800,465.72		2,145,750.28

(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11,752.50	12,107,56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11,752.50	12,107,561.01
加：本期归净利润	1,411,233.31	8,004,65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465.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22,985.81	19,311,752.50

(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7,634.97	1,535,764.77	15,620,143.81	6,012,664.34
合计	3,297,634.97	1,535,764.77	15,620,143.81	6,012,664.34

(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车船使用税		300.00
合计		300.00

(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保险费		154,972.64
职工薪酬	4,981.73	61,316.32
办公费	7,631.60	24,392.35
折旧费	3,800.01	15,200.04
交通费	1,832.53	12,170.13
招待费	2,967.00	10,646.00
其他	3142.57	2586.71
合计	24,355.44	281,284.19

(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937.32	25,014.80
手续费及其他	200.00	2,070.60
合计	-737.32	-22,944.20

(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118.54	-632,775.80
合计	-146,118.54	-632,775.80

注：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其他		70,756.03
合计		70,756.03

(二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429.86	798,844.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29.63	-158,193.95
合计	180,900.23	640,650.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592,133.54	8,645,307.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016.69	1,080,663.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1,448.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35	532.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所得税率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税率差的影响	-18,264.81	-79,096.98
所得税费用	180,900.23	640,650.44

(二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1,233.31	8,004,65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46,118.54	632,77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3,701.92	5,014,807.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29.63	-158,19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5,701.65	-6,695,91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149.80	-12,042,673.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72.29	-5,244,541.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382,75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2,750.1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往来款		630,400.00
收回多缴纳税款		171,814.93
利息收入	937.32	25,014.80
合计	937.32	827,229.7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费用性现金支出		149,166.58
支付其他往来款		13,656,399.63
合计		13,805,566.21

(3)2020 年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法院冻结资金 3,138,209.15 元。

(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3 月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1,287,480.08	82,537,381.99	（注 1）
货币资金	1,449,972.29	3,138,209.15	
合计	82,737,452.37	85,675,591.14	

注 1：受限原因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 3、关联担保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光伏发电	49,963.86 万元	1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50,000,000.00	481,545,492.82	2019-9-3	债务人履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注 1：2019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东莞信托以不超过 6.5 亿元受让本公司母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兆新股份按不超过 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 36 个月内溢价回购。深圳永晟以本公司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相关设备为兆新股份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4 月 17 日，东莞信托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XDY2020-001），东莞信托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兆新股份的债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债权合计 533,195,631.16 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 508,178,000 元，溢价回购款 21,837,537.93 元，违约金 3,180,093.23 元）转让给东莞瑞禾，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东莞信托向本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通知该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监管

人或者其继承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东莞瑞禾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2020 年 7 月 29 日，东莞瑞禾与兆新股份及兆新股份五家全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经各方同意，兆新股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以下方式还款：1、将兆新股份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兆新股份应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75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 63,132,656.99 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30,015,537.93 元。为保障东莞瑞禾权益及《和解合同》的正常履行，东莞瑞禾已向东莞中院申请冻结本公司的 100%股权，东莞中院已受理东莞瑞禾的财产保全申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兆新股份尚未偿还股权溢价回购款本金及违约金合计 481,545.492.82 万元，因兆新股份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本公司银行账户余额 1,449,972.29 元人民币被冻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3,138,209.15 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01,225.44		65,383,324.69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